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（麟）煤安罚（2022）038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 
违法事实：2308回风顺槽侧卸式装煤机的设备电缆没有防拔脱装置以上事实违  
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三万元的  
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 
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  
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法院提起行政  
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